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

关于灵宝晨光和泽磷业有限公司

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32号）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

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、吊销的；（四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经核查，灵宝晨光和泽磷业有限公司，排污单位有效期届满未延续。

现依法对以上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具体注销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:

排污许可证注销信息一览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行业类别	管理类别	注销原因
1	灵宝晨光和泽磷业有限公司	91411282MA9FAE296D001R	磷肥制造	重点管理	有效期满

